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韩江北溪（铁铺-官塘片区）村庄河塘渠道生态整治项目-铁铺片区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人民政府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镇道7号 联系电话：0768-6733518
3	中介服务名称	韩江北溪（铁铺-官塘片区）村庄河塘渠道生态整治项目-铁铺片区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CMA 资质证书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污染治理工程、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公共空间生态化改造三大部分，其中污染治理工程主要为新建种养结合资源化回用系统 12 个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主要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5.99km、渠道水系连通 2.78km、渠道



		清淤 19.54 万 m³、渠道生态护岸 11.41km、渠道生态修复 1.89 万 m²、池塘清淤 3.38 万 m³、池塘生态护岸 1.45km、池塘水系连通 1.12km、池塘水生植物 0.11 万 m²，公共空间生态化改造包括公共空间生态化改造 1.23 万 m²、生态缓冲带 0.48 万 m²。总投资约 14683.63 万元。项目地点为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 2. 服务内容：根据业主要求，对韩江北溪（铁铺-官塘片区）村庄河塘渠道生态整治项目-铁铺片区进行地表水、底泥检验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资料。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地点：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 2. 提供服务方式：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资料。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20%） 3.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发布稿)》计取检测费用，最终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审核机构的审核价格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双方按照

		合同约定执行。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